

附件 1

2019–2022 各行业关于标准化工作的相关文件汇总（部分）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关于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论述	行业主管部门
1	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	国办发〔2019〕30号	国务院办公厅	（二十九）健全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开展家政服务国家标准修订工作。完善行业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家政电商、家政教育、家政培训等新业态服务标准和规范。推进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专项行动。	市民政局
2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武政〔2019〕40号	市人民政府	1. 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建立服务运维体系和标准化服务水平规范（SLA）。 2. 轨道交通装备：提升轨道交通车辆、机电设备等装备高端化、国产化、标准化、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 3. 完善基层设施：加快推进重点产业领域公共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国家质量基层设施全覆盖。	市经信局、市交运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3	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政办〔2019〕6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推动建立供应链相关标准。加强供应链相关标准的宣传、实施及制（修）订工作，选择优势企业开展供应链标准化试点示范。支持优秀供应链企业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	市商务局
4	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	武城建规〔2019〕6号	市城乡建设局	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并享受国家及地方新技术应用优惠政策。	市城建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关于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论述	行业主管部门
5	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政办〔2020〕6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加快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依托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突出地方标准，完善覆盖全产业链的标准体系。支持制定地方特色农产品生产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鼓励和引导农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品种改良，培育和研发一批优质、高产、快繁新品种。深入开展农业领域标准化示范园创建。实施农产品品质质量安全对标行动，推动市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实现标准化生产全覆盖。制定满足特色区域、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的地方标准，推进特色区域区位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6	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政办〔2020〕11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加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关键支撑平台、安全保障等标准规范建设，推动建立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与传统市政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的工作机制。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7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法办发〔2020〕21号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十）健全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和标准体系。科学制定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和标准，明确各级各类平台职能职责，合理配备人员力量，完善便民措施，建立平台标识标牌、功能布局、服务形象等规范标准。健全完善各类业务服务规范标准，明确办理流程，做到权责清晰，规程明确。	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
8	关于印发《武汉市装配式建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武城建规〔2020〕1号	市城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房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装配式建筑的质量管理规定与标准规范，依法对装配式建筑工程承担质量安全首要责任。	市城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房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关于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论述	行业主管部门
9	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1〕51号	国务院办公厅	（二十一）拓展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场景。发挥领军企业和行业组织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深入推进人工智能社会实验，开展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在金融、卫生健康、电力、物流等重点领域，探索以数据为核心的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打造统一的技术标准和开放的创新生态，促进商业数据流通、跨区域数据互联、政企数据融合应用。	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
10	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1〕54号	国务院办公厅	（十八）加快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推动加快建立与多式联运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明确各方法律关系。加快推进多式联运枢纽设施、装备技术等标准制修订工作，补齐国内标准短板，加强与国际规则衔接。积极参与国际多式联运相关标准规则研究制定，更好体现中国理念和主张。研究将多式联运量纳入交通运输统计体系，为科学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提供参考依据。	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11	关于印发《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交通相关）》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1〕2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三）建设目标 针对车联网产业发展技术现状、未来发展趋势及智能交通行业发展状况，聚焦营运车辆和基础设施领域，建立支撑车联网应用和产业发 展的智能交通相关标准体系，分阶段出台一批关键性、基础性智能交通标准。	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关于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论述	行业主管部门
12	关于印发《武汉市党政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	武办文〔2021〕25号	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健全节能、低碳、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体系，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推动制定化肥农药、燃煤、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锅炉等产品的质量	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
13	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1〕61号	省政府办公厅	（十二）建立健全标准体系。落实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培育星级机构，规范养老服务行为。鼓励行业组织等社会团体制定发布养老服务和产品的团体标准，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2025年前，初步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主体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提高养老设施设备配置和服务标准化水平。	市民政局
14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鄂政办发〔2021〕59号	省政府办公厅	七、推动农村寄递物流标准化建设 17. 加强寄递物流设施标准化建设。推动不同主体之间标准互认和服务互补，推广适应城乡物流运输的标准托盘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和专业化包装、分拣、装卸设备。 18. 加强寄递物流服务作业标准化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快递服务国家标准，推动乡村寄递物流服务站（点）规范化建设，提高农村快递服务水平。 19. 加强寄递物流冷链服务标准化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制定推广电商快递冷链服务标准规范，提升冷链寄递安全监管水平。 20. 加强寄递物流信息标准化建设。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和升级改造，促进数据共建共享、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	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关于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论述	行业主管部门
15	关于组织申报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的通知	中网办秘字〔2021〕820号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体育总局办公厅	一、建设目标 到2025年，布局建成若干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和一批特色基地……出台一批智能社会治理的标准、规范和政策措施……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三、建设任务（三）制定智能社会治理标准政策 针对智能社会治理中暴露出的问题，研究提出有关智能社会治理的应用标准或规范……	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
16	中央网信办等八部门联合公布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名单	中央网信办官网公布	同上	我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 1、综合基地：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由区管委会申报； 2、特色基地（体育）：由市体育局申报； 3、特色基地（教育）：由市教育局申报。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17	关于印发《湖北省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文旅发〔2022〕50号	省文旅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运厅、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重点任务 （六）提升旅游治理能力。2.推进“互联网+旅游”相关重点标准制修订工作，不断提高标准的质量和覆盖率。强化标准的宣贯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标准实施监督检查机制，充分发挥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舆论媒体、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对已发布标准及时开展宣传贯彻和实施检查，确保标准实施落实，规范和引导旅游行业健康发展。 三、保障措施 （二）完善政策环境 建立健全智慧旅游标准化规范体系，将国家部委的规范标准和实施办法具体化。	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关于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论述	行业主管部门
18	关于印发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武政办〔2022〕1号	市政府办公厅	34. 推进消费基础设施改造，强化行业标准规范，打造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 104. 建设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	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
19	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指导意见	商国际发〔2022〕10号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	（三）推进国际标准合作和转化，提升标准对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16. 加大参与国际标准制订和对接力度，加强行业交流合作。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参与关键领域国际标准制订。鼓励我国标准化专家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支持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检测机构加强与 RCEP 成员国交流合作，共同开展国际标准研制。利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与 RCEP 成员国建立的标准化合作机制或签署的标准化合作协议搭建平台。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